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093 号

##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C20093号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丽梅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9日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13.4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11,016.73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2,026.68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803.48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813.0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693.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923.4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13.60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15,120.27
其中：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0.42
2、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698.13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63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2,137.92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42.17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16.73

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87729200022848	9,752,598.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4,521,294.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06375010702	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福路支行	44050242030200000022	95,893,411.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福路支行	44050242030200000023	0.00
合计		110,167,304.50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4.8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4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

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本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收益合计 183.91 万元，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入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盘福路支行	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随时支取	0.25%-2.43%	9,589.34
中国建设银行 盘福路支行	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随时支取	0.25%-2.43%	0.00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03.48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5,120.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39,813.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能力提升 项目	否	11,573.80	11,573.80	0.42	11,671.54	100.84	2023-6-30	7,309.47	是	否
2、信息化系统升 级项目	否	15,715.50	15,715.50	1,698.13	5,449.77	34.68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6,708.00	6,708.00	741.63	7,523.40	112.16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522.95	11,522.95	12,137.92	12,242.24	106.24	2024-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283.23	3,283.23	542.17	2,926.49	89.13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803.48	48,803.48	15,120.27	39,813.4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开展的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系建设设计与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信息化系统的数据整合与管控整合、全公司的办公自动化、设计生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开展进度较为缓慢，主要是受到具体项目投入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建设未达到预期所致。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会议同意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910.62 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成本类项目，上述投资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测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不适用									

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4.8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4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p>
项目实施出现募	不适用

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910.62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3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